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本次拟投入1亿元的资金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

根据目前的情况，公司参与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流程，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破申7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绮雯申请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了(2023)京01破235号《决定书》，决定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安德医智是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科技企业，为临床提供

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及临床辅助诊疗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线包括神经系统疾病临床辅助诊疗决策系统、全身放射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和超声影响辅助诊断系统。安德医智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资格认定,同时还作为唯一的软件平台提供方参与共建了2020年工信部“人工智能筛查和辅助诊断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经研究分析,若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可以实现公司与安德医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层次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嘉和美康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的业务从原有的医学文本人工智能拓展到医学文本与医学影像人工智能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公司拟出资1亿元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安德医智破产重整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嘉和信息投入1亿元的资金参与本次安德医智破产重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

此次拟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

(一) 安德医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法定代表人: 姬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CWLJX9

注册资本: 5,749.09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前五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占比
海南智泽科技有限公司	1472.165万元	25.61%
Hycis Inc	622.9877万元	10.84%

Aimed Inc	591.4694 万元	10.29%
OTOD Inc	460.2267 万元	8.01%
梁伟民	408.3957 万元	7.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安德医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系企业法人的，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意向投资人系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近三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2）意向投资人可以联合报名，联合体中的任一方均须符合上述第 1 项条件，并在报名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机构、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与权利义务，及任一方是否对联合体各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每家意向投资机构能且仅能报名一次。意向投资人机构不能参与多个联合体进行报名，且已参与联合报名的投资人不能再次以自身名义单独报名。

（3）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鉴于安德医智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企业。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文件中说明自身业务领域及与债务人业务可能产生的经营协同效应和业务互补性等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医疗应用或医疗信息等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安德医智公司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意向投资人等。

2、投资保证金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要求，意向投资人在递交报名材料当日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

3、2023 年 9 月 28 日，安德医智管理人确定嘉和信息成为候选投资人。

三、审议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2、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对电子病历及医学影像数据加以深度利用是进行智慧临床诊断、疾病治疗及健康管理的重要基础。通过参与此次破产重整，可实现公司与安德医智在医疗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层次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有望在电子病历系统及其文本智能化应用技术的优势基础之上，推出文本与影像结合的 AI 辅助诊断及诊疗决策系统，进一步拓展智能医学解决方案市场，有利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稳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有利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稳固市场地位和拓宽业务边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的事项。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